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10665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5日

商 标

为荣京城

申请 人 北京为荣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西大街48号二层A-62号

代理机构 中天舜商务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技术研究；与饮食方面的技术研究有关的技术咨询；与食品和膳食补充剂的研究有关的技术咨询；技术研究咨询；生物技术研究；计算机技术咨询；通过技术手段为电子商务交易进行用户认证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；植物基因工程技术领域的研究；可替代能源产生领域的技术咨询服务